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彦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彦周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彦周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彦周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彦周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彦周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彦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彦周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向张彦周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补选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补选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屠鹏飞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屠鹏飞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同时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马健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屠鹏飞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医药现代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首批岐黄学者。第十二届国家药典委员会执委、中药材和饮片第一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中药协会沙地中药材专业主任委员，中国野生植物保护协会肉苁蓉保育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药学》（英文版）、《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杂志副主编。屠鹏飞先生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华中医药学会一等奖、李时珍医药创新奖，并获得2017年度“全国创新争先奖状”“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吴阶平医药创新奖”，2022年度中药材产业突出贡献人物等多项荣誉称号，成功创制新药2项，获得新药证书4个，临床批件7个。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屠鹏飞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屠鹏飞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屠鹏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健先生：**1978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新药事业部总监、制剂事业部总监；现任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马健先生通过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485%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马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